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學年度 第 次 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預防教職員工及工作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以下簡稱之)」及處置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特訂定本計畫。

二、範圍

1. 定義：當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 4 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A.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B.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C.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D.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2. 適用對象：本校勞動場所內所有工作者均可能是職場暴力風險族群。
3. 職場暴力來源：
 - A. 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B. 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承包商及業務上所照顧、看顧之對象。
4. 職場霸凌(workplace bullying)與職場暴力：
 - A. 職場霸凌發生於權力不對等的社會關係,即加害者與受害者處於上對下的關係。
 - B. 職場暴力除了包括上司對下屬的欺凌之外,也可能來自權力對等的同事,或來自顧客、客戶、照顧對象以及陌生人。

三、職責：

1. 校長：
 - A. 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公司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 B. 負責監督本計畫是否依規定執行。
 - C. 與勞工代表共同將本計畫內容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本計畫專責護理人員：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 C.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輔導。（必要時轉介至學輔中心）
3. 本計畫負責臨場服務醫師：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等）。
 - C.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輔導，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 單位部門主管：
 - A.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B.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C.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D.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5. 環安衛管理人員：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 C.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 D. 負責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6. 人事單位人員：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 C.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 D.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7. 工作者：
 - A.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B.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C. 配合預防職場暴力防治計畫執行與參與。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1. 建構行為規範：由校長向學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附件 2)，並與勞工代表共同將本計畫內容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辨識及評估危害：
 - A. 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學校內警衛人員、老師、護理人員、環安衛管理人員及其它第一線服務人員等。
 - B. 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學校內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或職場正義感較低工作場所。
 - C. 評估危害：

採用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附件 3）進行風險評估：

 - (1) 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列出工作場所可能發生之潛在風險及該工作項目之作業流程。(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2) 列舉可能出現的暴力類型、發生場景及可能後果。(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3) 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度。(高風險族群工作者填寫)
 - (4) 單位部門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識別正在使用的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單位部門主管填寫)
 - (5) 單位部門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及預計實施日期。(單位部門主管填寫)
3.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 A.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1)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 (2) 認識組織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 (3) 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 (4) 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 (5) 保護個人及同事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 (6) 與顧客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 (7) 認識公司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 B. 為單位主管增加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1) 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 (2) 校內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 (3) 鼓勵教職員工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 (4) 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 (5) 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 (6) 識別校內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 (7) 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 C. 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上課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件4)，以便於發現員工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事業單位未來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4.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組織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如附件5。
5.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事業單位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足夠保安人員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 A.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 B. 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 C. 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 D. 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 E. 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 F. 執行教職員工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 G. 執行教職員工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6.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A.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如附件6)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人員或環安衛管理人員)。
 - B.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 C. 事業單位建立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如附件7)。
 - D.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人事室人員、環安衛管理人員、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醫師及勞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附件8)。其成員必須熟悉組織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 E. 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7. 職場暴力之管理
-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申訴通報資料、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及教育訓練問卷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

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8.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A. 校長應每三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 B. 校長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組織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 C.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五、教職員工或其它工作者發現校長未建立職場暴力預防機制之申訴流程圖(附件 9)

職場暴力預防指引參考資料

職場暴力係超越國界、行業及職業壁壘之全球性議題。職場暴力不僅損害人格尊嚴，也是職場上不公平對待、歧視、偏見及衝突的最主要來源，晉升為人權

核心議題之一。同時，職場暴力對組織的效率及成敗形成重大、甚至致命之威脅。因為暴力會造成人際關係、工作組織及整體工作環境上立即且長期性的破壞。

國際勞工組織、歐盟及先進國家對於職場暴力問題，除增修法律外，多制定職場暴力預防指引作為多元化策略工具之一，以為因應。針對我國各行業發生之暴力危害問題，特研訂本指引以供事業單位參酌運用。

本指引之內容包含：

- 一、簡介—說明制定本指引之目的。
- 二、適用範圍—界定本指引之適用範圍。
- 三、職場暴力—描述職場暴力之現象。
- 四、作業流程及基本原則—闡述管理制度之作業流程及基本原則，
- 五、參考文件—列出本指引主要引用之相關文件。

一、簡介

影響我國員工的職業安全衛生危害，一般區分為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社會心理等五大類；傳統上多認為職業安全衛生危害，源自不安全的工作慣例、危險的工作條件或暴露於有害化學、生物或人因性危害所致，而非來自於其他暴力行為。但是，近來許多員工、雇主或管理與監督者成為暴力攻擊受害人，引發高風險身心傷害。這些暴力造成致命性或非致命性傷亡，受害人必須接受診療、缺工、工資損失及生產力下降，不僅涉及人權問題，也涉及組織效率問題，甚至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根據 2010 年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我國各行業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觀測結果顯示，男性暴露於暴力工作環境的比率依序為言語暴力(6.56%)、心理暴力(3.01%)、肢體暴力(0.86%)、性騷擾(0.35%)。

女性暴露於暴力工作環境的比率依序為言語暴力(7.64%)、心理暴力(3.76%)、性騷擾(1.86%)、肢體暴力(0.58%)。高風險行業則是礦業及土石採取業(16.0%)、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2.4%)、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2.4%)、支援服務業(11.8%)、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11.8%)、運輸及倉儲業(10.8%)、金融保險業(10.8%)。

國際勞工組織指出，職場暴力的形式不一，包括身體暴力及精神暴力；

暴力本身可能相當小，但累積後會構成嚴重的暴力行為。職場暴力的發生，經常源於各種原因的組合，包括員工個人行為、工作環境、工作條件及方式、顧客或客戶與員工相處的模式，以及監督與管理者和員工之間的互動關係。特別是在組織革新、工作負荷、工作壓力、社會不安、人際關係惡化下，導致其快速蔓延。

適當的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可協助事業單位有效控制暴力危害及風險，預防與減少災害，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本指引依據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說明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應有之基本原則，作為事業單位規劃執行暴力預防之參考。

本指引並非建立、實施及維持有關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強制性作法，亦非在增加安全衛生法規之額外要求，惟事業單位在規劃及執行暴力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之相關工作時，應先考量相關法規之要求。

本指引所述之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方法，並非唯一之方法，事業單位可參酌其基本原則及建議性作法，選擇適合其規模及特性之方法來執行暴力預防。

二、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須建立及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之相關管理計畫，以符合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及本身需求之事業單位。事業單位亦可參考本指引之基本原則及建議性作法，建立、實施及維持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計畫，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範之要求。

本指引對其他有意導入暴力預防措施之組織，或有所助益。

三、職場暴力之描述

國際間對於職場暴力尚無一致之定義，就職場暴力之現象，各有不同之描述。

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護理學會、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公共服務協會認為，職場暴力指的是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按傷害性質分類，包括肢體暴力、心理暴力、語言暴力、性騷擾等四種類型。按暴力來源分類，則有內部暴力及外部暴力之分；前者指的是在員工（含雇主及監督與管理者）間，後者則是員工與其他人間發生者。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則按加害人關係將其分為四個類型。類型一（犯罪意圖）：由外侵入職場行使暴力進行搶劫或其他犯罪活動，或由現任/前任員工進入職場意圖犯罪。類型二（顧客/客戶/病患）：顧客、客戶、病患、

學生、見習生或其他雇主提供服務之對象，直接對員工行使暴力。類型三（同事）：現任或前任員工、雇主或監督與管理者對同事、雇主或監督與管理者行使暴力。類型四（私人關係）：某位不在該職場工作的人，與職場內員工認識或有私人關係，行使暴力。部分事業單位可能出現一種以上多重類型的職場暴力，如醫院急診室或便利商店。

四、暴力預防措施

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參考作業流程如下，而其執行上之基本原則分述於後：

（一）設計/作業條件（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盤查

1. 事業單位應參考我國相關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範等要求，建立、實施及維持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計畫，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該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計畫，得納入事業單位整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參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

2. 事業單位應參考其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活動或服務）之所有相關作業，辨識並蒐集與作業有關資訊，作為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依據。

有關資訊如職業災害調查記錄、職業災害統計、申訴等（參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蒐集類似工作場所、服務型態之既有調查，以及缺勤、病假、事件率、離職員工、在職員工意見。

（二）危害辨識

1. 事業單位應參考我國相關法規要求，依其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活動或服務）之規模與特性等因素，選擇適合執行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方法，並明確規範執行及檢討修正之時機。

相關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方法，得參考我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發展應用工具。

2. 事業單位執行或檢討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時，應有熟悉作業或活動之員工參與。

此階段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得列入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一環，使其共同參與，勞工有接受之義務，或由事業單位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執行之。（參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

3. 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範圍應涵蓋事業單位所有工作環境作業危

害（人員、作業或活動）等，且須考量以往事故之經歷。

以往事故經歷如職業災害調查記錄、職業災害統計等（參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4. 事業單位應事先依其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活動或服務）之特性，界定潛在危害之分類或類型，作為暴力危害辨識、統計分析及採取相關控制措施之參考。

事業單位得參考本指引按傷害性質將其分為肢體暴力、言語暴力、心理暴力及性騷擾等四種、或按加害人關係將其分為四種類型，並據此擬定相關控制措施。

5. 事業單位應針對作業之危害來源，辨識出潛在危害、發生原因、可能且合理之最嚴重後果等，並辨識出現有可有效預防或降低危害原因發生可能性及減輕後果嚴重度之控制措施。

事業單位得於暴力危害進行分類後，依照類型危害來源、潛在的嚴重性、誰可能涉入及可能成因，並評估導致之後果。事業單位工作場所面臨暴力事件風險因子，如：

- (1) 金錢交易（收銀處理）
- (2) 在夜間及凌晨單獨工作
- (3) 攜帶貴重物品，例如金錢及珠寶
- (4) 護衛金錢或昂貴財產或物品
- (5) 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 (6) 工作時接觸已知或可能有暴力史之病患、客戶、乘客、顧客或學生
- (7) 和有暴力前史或好鬥、威嚇或威脅傾向之同事，共同執行業務
- (8) 員工舉報遭受私人關係者威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

6. 對於執行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人員應給予必要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此階段人員教育訓練，得列入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一環，勞工有接受之義務。（參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

（三）暴力風險評估

1. 風險為危害嚴重度及危害發生可能性之組合，評估時不必過於強調須有精確數值之量化分析，事業單位可自行設計簡單之風險等級判定基準，以相對風險等級方式，作為改善優先順序之參考。

相關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分級方法，得參考我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發展應用工具。

2. 事業單位對辨識出之所有潛在危害，應依風險等級判定基準分別評估其風險等級。

事業單位經設計/作業盤查後，得參考相關資訊後擬定風險等級。高

風險行業可能是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運輸及倉儲業、金融保險業，高風險職業可能是負責有關提供服務、照護、教育、現金交易、運輸、控制或代表權威的人員。相關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分級方法，得參考我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發展應用工具。

(四) 判定該暴力風險

1. 事業單位應訂定風險之判定基準，作為優先決定風險控制措施之依據。

事業單位得參考國內相關函示、指引等資訊，訂定風險之判斷基準。如暴力導致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者相關重大事故，與相關職業災害認定指引相關者，應屬於最高風險。（參考2008年7月1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勞保3字第0970140298號函釋、2009年11月1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3字第0980146342號函公佈之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2010年12月1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訂我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

2. 風險之判定基準並非持續固定不變，事業單位應依實際風險狀況及可用資源等因素，適時調整風險判定基準值，以達持續改善之承諾。

(五) 決定及採取暴力風險控制措施

1. 事業單位對於風險項目應依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採取有效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雇主可利用下列任一個或組合式減緩方法，以降低或消除暴力危害。或參考其他相關資料，決定因應暴力的最有效方法。

實施工程控制，如：

(1) 物理環境

潛在暴力的消滅或啟動，職場的物理外觀都是關鍵因子。基於現行法規及慣例，特別留意員工、病患、訪客的暴露情況，並採取適當解決措施，以降低或消除任何負面影響。特別是保持最低限噪音，避免刺激員工、訪客及病患情緒或形成緊張態勢；選用令人放鬆、賞心悅目的色彩；消除異味；保持照明良好，各地區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尤其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溼度/濕度/及通風良好；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

(2) 職場設計

在職場暴力及攻擊發生之特定過程中，對外開放區域的職場設

計必須特別注意，並考量下列各項因子。

通道：提供安全進出職場之通道；盡量減少醫療院所對外通道分歧；主要出入口、顧客往來動線注意安全；根據我國相關法規，必要時審慎考慮實施武器查驗，以避免任何不必要風險；接待區域的設計應讓顧客容易辨識、方便利用，也方便其他員工觀察；事業單位的公共通道，應根據既定作業流程進行管制；員工區域(如休息室)通道應進行管制，非員工不得進出；將不用的門上鎖，以限制進出；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事業單位如確有需求，於主要通道處安置固定或手持檢測器，以檢測槍枝、刀械或其他武器。

空間：提供適當工作空間，方便員工及顧客使用，以降低緊張感。必要時設置等候用之空間，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或小孩子玩具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

設備或擺飾：傢俱擺設應避免影響員工出入；保持傢俱量少質輕、沒有尖銳的角緣，盡量固定在地板上。

建築設計：建築物的出入口應使人方便出入；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並經適當維護；盡可能尊重個人隱私。

監視器及警報系統：潛在危險區域應裝置監視器，高風險區域進行全天二十四小時閉路攝影。警報系統如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員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其他同事。為避免引起加害人注意，建議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如無靜音式警報系統，受害人千萬不要在加害人離開前觸動警報系統，避免激怒對方。一旦警報系統啟動，應展開有效因應措施。警報系統應依特定地區風險評估來決定樣式。

實施管理控制，如：

(1) 適性配工

適性配工在預防暴力上發揮極為重要之功能。事業單位人力配置不足或資格不符，都可能導致暴力事件發生或惡化，甚至延誤受害人治療。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訓練並採輪值方式。當員工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應明確規定其移動流程並定時保持聯繫，必要時配置保全人員。

如員工自行舉報遭私人關係者威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事業單位進行人力配置時，應儘可能採取協同作業而非單人作業，以保護員工職場安全；同時考量事件發生時於危險區內可能受波及的第三者。

(2) 預防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有助於促進溝通、減緩員工壓力及挫折感，可有效降低暴力風險。例如將暴力預防行為準則彙編成冊，公開置備於事

業單位，必要時進行解說，或利用事業單位相關會議、小組討論或教育訓練，達到訊息傳遞並促進溝通。

(3) 組織設計

預防暴力應將組織設計列為優先順位。從源頭將組織的問題辨識出來，通常比加強員工應對能力或處理個別員工受害狀況等個人層次的介入，來的有效且成本更低。雇主應建立重視人格尊嚴、性別平等、以人為本、反暴力的組織文化，展現對員工及客戶或顧客身心安全衛生同等之關心。

(4) 工作設計

工作設計也是減少職場暴力極為有效且經濟的方法之一。有效的工作設計應使員工充分認識每一作業的環節性，避免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同時，允許適度的員工自治，保有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在時間管理上，排班應取得員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避免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雇主也應致力於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及情緒穩定，此為職場暴力之有效因應方法之一。注重並鼓勵員工培養日常運動健身、適當飲食、睡眠習慣、放鬆技巧及休閒活動，特別是參加員工社交活動。特別是職場及家庭兩者需求經常重疊且相互衝突，處理上會產生很大壓力、導致緊張及不滿。提供某些措施，如彈性工時、設立托兒所、單親家庭特定協助等，有助於調和職業及家庭責任，同時有效預防職場暴力。

(5) 管理規章

雇主應以合理可行方式推動反暴力之工作環境，以降低職場暴力。雇主應與員工或員工代表協商，發展並實施降低或減少暴力風險的適當政策與程序。例如將預防職場暴力及教育訓練之條文納入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必要時訂定懲處措施。

對於遭私人關係者威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之員工，事業單位應推動「家庭暴力告知制度」，鼓勵其自行舉報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必要時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內納入相關權益保障條款。(雇主可視狀況考量是否納入有薪假)

員工教育訓練應包括介紹職場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申訴管道；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暴力，以及降低職場暴力典範案例；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教授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暴力情境；訓練執行特殊任務之能力；訓練一批成熟且資深員工及其代表擔任核心團體，得以承擔較複雜互動責任；提供決斷力訓練或交付權限，特別是女性員工；根據風險評估訓練應有之自我防衛能力；擬定

特定職業專用指引，進一步辨識出所需特定訓練及技巧，以利於特定情境中預防或因應職場暴力。

(6) 顧客溝通

提供顧客或大眾適當且即時的資訊，避免因誤解或焦躁而致暴力事件。同時，建立顧客或大眾對事業單位服務品質之評鑑機制，使其得以充分表達意見；事業單位也應審酌其意見並持續改善。

(7) 通報

要求員工向雇主或監督與管理者通報任何暴力行為（如加害人是雇主或監督與管理者時，處理上應特別小心）；保存相關事件表冊及報告，協助決定預防再發生該採取的必要行動。通報表單的設計應呈現下列資訊：事件發生地點，包括物理環境、日期及時間、事件發生時之行為、受害人的詳細狀況、加害嫌疑人詳細狀況、加害嫌疑人及受害人關係、暴力過程描述、目擊者、結果、事後措施、措施是否有效、預防類似事件再發生之建議。

如員工遭私人關係者威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可預見之暴力威脅且依常理將於職場爆發時，雇主應鼓勵其自行舉報，以利啟動適當之保護措施。

(8) 內部申訴程序

事業單位應制定請求警方介入或內部申訴及懲處程序。這些程序應確保調查過程客觀、公正且公平。調查時應確保被申訴者了解被申訴內容，享有獨立且公正調查的機會；同時，調查內容應保密且於一定期間內完成，避免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受到不利之處遇。

(9) 外部資源

與當地警方及檢查單位建立聯絡網，通報暴力事件；提供建築物之空間佈置，以利警方調查。

(10) 受害人安置

對職場暴力受害人應提供立即性、持久性及支持性的安置。這些安置應該包括：處理暴力造成的立即性身心傷害，例如診療、解說、諮商；必要時安排停職及復健，就請假、賠償損害及法律問題提供建議，以減少職場暴力衝擊；對受害人親友提供資訊及支持；啟動即時之內部調查；視個案狀況持續追蹤。必要時，制定包括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重大心理或醫療問題憎惡之因應計畫。

2. 暴力風險控制措施確認後，應指派相關人員負責規劃及實施，並定期追蹤其執行狀況。

此階段雇主應制訂一份書面、全面性職場暴力預防方案，內容應包

括：

- (1) 政策宣言，正視職場潛在暴力、全面分配及預防義務。
- (2) 制定職場暴力危害評估及安全分析，包括評估後確認風險因子列表、及雇主如何處理確認特定危害。
- (3) 制定職場暴力控制，包括實施工程與管理控制、以及預防潛在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 (4) 啟用暴力紀錄登錄系統，紀錄所有暴力事件。雇主應特別處理職場評估後辨識出的每一個特定危害。報告應以書面記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至少每年定期分析事件趨勢。
- (5) 制定職場暴力訓練方案，包括書面資料或課程計畫。
- (6) 制定年度審查職場暴力預防方案，必要時加以更新。
- (7) 制定職場暴力事件發生時因應程序及責任配當。
- (8) 成立事件因應小組，專責受害人力及醫療、重建工作區域及通道、安排受害人及其他員工解說時間。員工協助方案、人力資源專家、地方心理衛生及緊急事件因應小組成員都應共同參與策略之擬定。

上述規劃及實施得列入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一環，使其共同參與，勞工有接受之義務，或由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執行之。

(參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

同時，雇主應提供緊急事件管理支持。對所有申訴做適當回應，如：

- (1) 建立訓練有素的緊急事件因應小組。
- (2) 安排訓練有素的人員處理暴力事件。

(六) 檢討暴力風險控制措施之適用性及有效性

1. 事業單位於暴力風險控制措施完成後，應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確認風險可被削減至預期成效。對於無法達到預期成效者，應適時予以修正，必要時採取其他控制措施。
2. 事業單位對已執行或所採取之暴力風險控制措施，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監督與量測，以確保其遵循度及控制成效。
雇主於年度審查職場暴力預防方案時，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必要時加以修正或監督。

上述審查得列入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一環，使其共同參與，勞工有接受之義務，或由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執行之。(參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

(七) 記錄及紀錄管理

1.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結果應作成紀錄，並適時保持在最新狀態，且應傳達給相關部門及人員周知。

事業單位應將上述紀錄使勞工周知，或列入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一環，勞工有接受之義務，或由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執行之。（參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同法第二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

2. 第一類三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應保存三年以上。

事業單位如為第一類三百人以上者，應依潛在風險訂定之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其相關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參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之一至六條）

3. 事業單位在建立、實施及維持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時，應確保已將安全衛生風險與決定之控制措施納入考量。

事業單位如為第一類三百人以上者，應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暴力危害風險及控制措施納入，或建立暴力紀錄登錄系統，紀錄有所有暴力事件。事業單位應特別處理評估後辨識出的每一個特定危害。報告應以書面記錄、保管，以利事後檢討修正。（參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之二條）

(八) 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結果之檢討修正

事業單位應依我國相關法規要求、風險評估結果、事故案例、作業變更程度等因素，定期或適時的檢討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結果，必要時應予以修正。

雇主於年度審查職場暴力預防方案時，針對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結果，進行檢討及修正。上述檢討得列入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一環，使其共同參與，勞工有接受之義務，或由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執行之。（參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

五、參考文件

特別重要參考文件如下，事業單位如需參考，應查閱這些文件之最新版本：

- (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三) TOSHMS指引
- (四) 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 (五)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及其它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間或顧客、客戶、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公司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教職員工和其它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校方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校相關單位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_____

申訴專用傳真：_____

申訴專用信箱設置於：_____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_____

附件 3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學校名稱： 工作場所： 評估人員：			單位／部門： 評估日期： 審核者：				
潛在風險	作業流程	暴力類型及可能造成之後果	頻率	嚴重度	現有控制措施(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實施日期
外部暴力							
外部人員的行為不可預知，且容易成為暴力的來源							
缺乏有經驗的教職員工在接觸群眾的一線崗位							
教職員工沒有接受過培訓如何處理刁難的外部人員							
施暴者容易接近教職員工作出肢體攻擊							
教職員工須要在陌生的環境下工作							

教職員工有單獨的工作							
教職員工須要在深夜進行工作							
教職員工沒有接受過培訓如何處理現金或應對搶劫							
工作環境內部或外部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在公眾視野中有貴重的物品或現金							
須要處理大量金錢的工作缺乏轉移現金的程序							
內部暴力							
組織內出現針對新員工的言語、文字或圖片的侮辱行為							
有教職員工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							
有教職員工的離職或請求調職可能是緣於發生職場暴力事件							
處理程序所導致之暴力							
組織缺乏程序處理內部衝突事件的機制							

教職員工不清楚職場暴力事件的申訴和處理方法							
工作環境中若有暴力事件發生，其他人難以察覺或提供協助							
有明顯的意圖施暴者時，教職員工要迅速報警或求援會有困難							
教職員工很難撤退至安全的環境							
暴力事件發生後，沒有後續的處理程序							

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請依實際狀況，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勾或填寫。)

一、個人概況

- (一) 工作部門：_____
- (二) 任用類別：正式人員 約用人員 實習人員 其他_____
- (三) 性別：男性 女性
- (四) 教育程度：國中(含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含)及以上

二、工作年資

- (一) 進本校迄今年資：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9 年 9 年以上~未滿 13 年 13 年以上
- (二) 截至目前為止您實際從事現職工作類別的年資：____年 ____月
- (三)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42 小時以下 43~48 小時 49~54 小時
55 小時以上

- 三、工作形態：固定白天班 固定小夜班 固定大夜班
三班輪班制 固定白天班+值班
其他_____

四、在您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下列的暴力攻擊情境？(可複選)

- 肢體暴力，如毆打、踢、推、捏、拉扯等；
- 言語暴力，如辱罵、言語騷擾、冷嘲熱諷等；
- 心理暴力，如威脅、恐嚇、歧視、排擠、騷擾等；
-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
- 其他：_____

五、單位是否提供有關預防暴力攻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未曾提供任和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免勾其他選項)
- 人身安全之防範
- 防護用具之使用
- 危害通識
- 法規教育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暴力預防認知現況

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程度。

題號	項目	非常 的 同 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我清楚了解如何辨識職場發生的暴力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清楚了解如何進行暴力危害的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清楚了解如何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清楚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如何尋求支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具備因應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為前側部分】

【後側部分】

第三部分：個人專業能力增進

您在接受本次預防暴力教育訓練課程，對您在預防暴力的知識、態度增進程度為何？請依您的實際狀況，選擇最貼近您的認知。

題號	項目	非常 的 同 意	同 意	沒 意 見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之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課程有助於我避免或遠離暴力危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程有助於我了解暴力危害事件發生時支援管道之尋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課程有助於我對暴力危害事件的事務處理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營造更好工作環境的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會讓員工擁有更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可以使員工擁有更好的工作品質，使員工權益受到更好的保護與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施暴力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後，有助於提升公司安全衛生之管理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未來我會將這些課程訓練成果，運用在工作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員工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工作場所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工作場所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

1. 發生日期：_____

2. 發生時間：_____

3. 具體位置：_____

4. 目擊者：_____

5. 受害者：_____

6. 暴力指向：勞工 顧客 其他_____

7. 加害者性別：男 女

8.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_____

9. 所屬機關：_____

10. 雙方關係：_____

11. 暴力類型：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其他_____

12. 發生原因：_____

13. 詳細說明：_____

14. 造成傷害：有 無

15. 受傷人員：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_____

16. 事件處理：警察部門 保安人員 醫療人員 自行協調

其他_____

17. 施暴者處置：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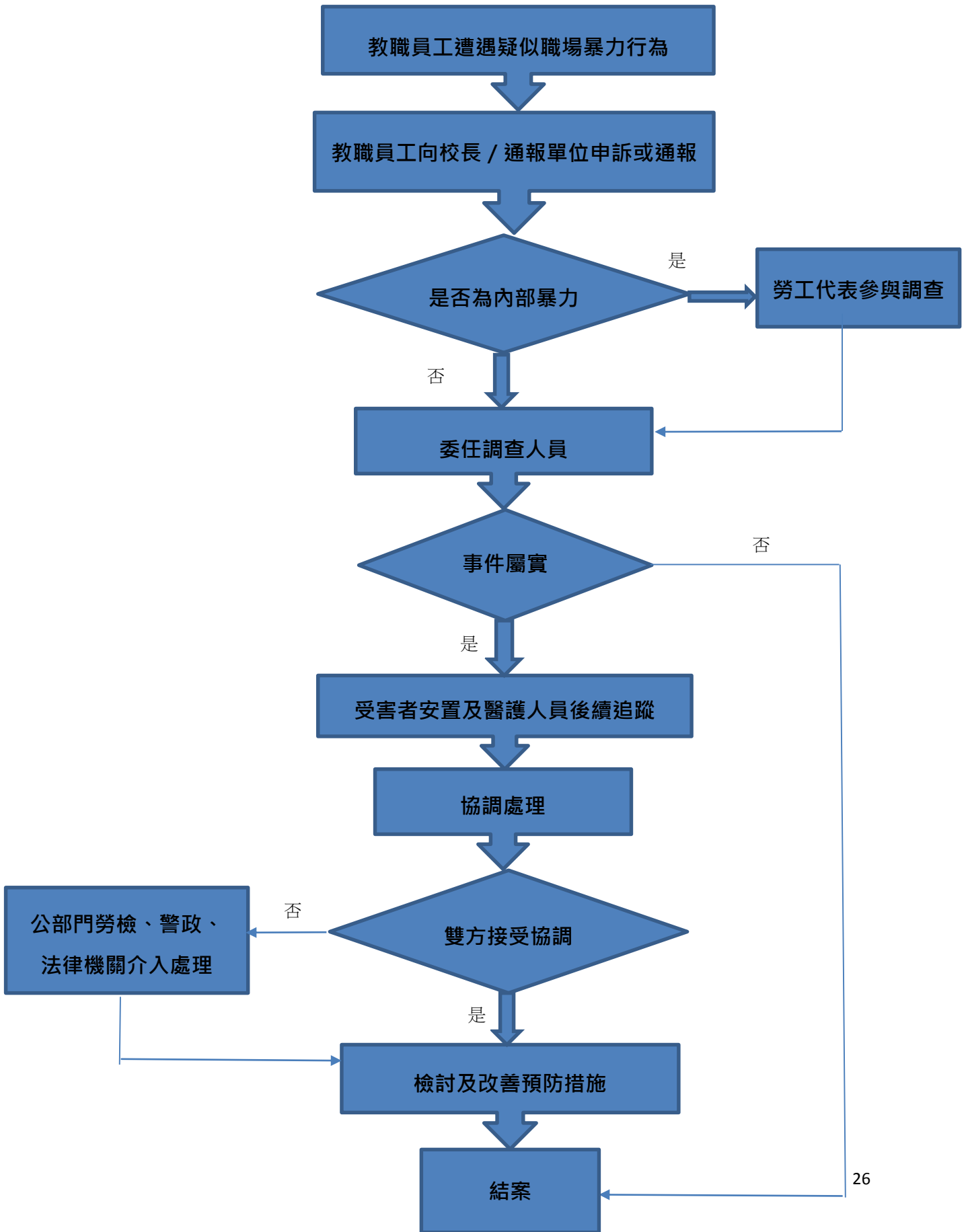
報告人：_____ 報告日期：_____

調查人員：_____

審核日期：_____

表單設計應包含事件發生地點、日期、時間、事件發生之行為、受害者詳細狀況、加害嫌疑人詳細狀況、雙方彼此關係、暴力過程描述、目擊者、結果等。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續)

案件編號：

填表日期：

一、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

1. 人事人員：

2. 護理人員：

3. 臨場服務醫師：

4. 環安衛管理人員：

二、雙方協商：

1. 協商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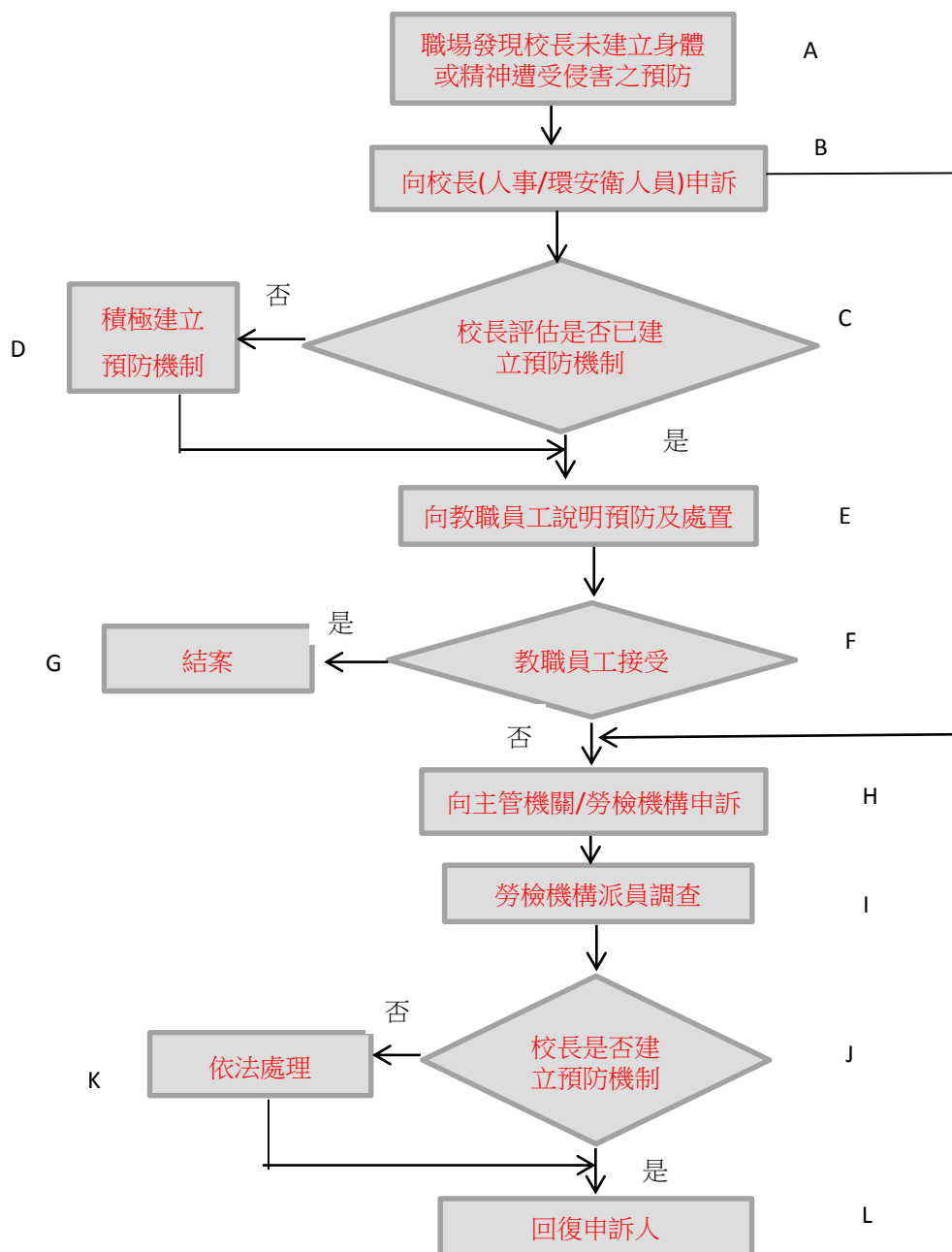
2.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接第 3 點)

否(接第 4 點)

3. 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4. 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警政單位、司法機關介入處理

教職員工發現校長未建立職場暴力預防機制之申訴流程圖



教職員工或其它工作者發現校長未建立職場暴力預防機制

申訴流程說明

- A- 本校教職員工於職場執行職務發現校長未建立職場暴力之預防機制(預防機制內容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 B-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得向雇主(人事或環安衛管理人員)申訴，惟雇主不得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且有關申訴者隱私權部分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C- 校長評估是否已建立預防機制?
- D- 校長積極建立預防機制。
- E- 校長向教職員工說明預防及處置措施作為。
- F- 教職員工可否接受校長預防及處置措施?
- G- 如可接受即結案。
- H- 如不接受或可依職業安全衛生第 39 條得向主管機關申訴，另有關申訴者隱私權部分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I- 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受理後派員前往事業單位調查。
- J- 校長是否已建立預防機制?
- K- 校長如未建立預防機制，則依法處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第 1 次限期改善、第 2 次以上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處罰鍰 3-15 萬元；另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致發生職業病者處罰鍰 3-30 萬元)。
- L- 受理查處結果依法回復申訴人。